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2〕200号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的通知

成都校区各单位：

《吉利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2年6月6日

吉利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努力成为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践行“为了学生更好地走向社会”的办学使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每年九月对学生上一学年表现予以评定。

第三条 奖学金经费来源为学费性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学生奖励和资助经费。

第四条 学校设有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共设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二）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共设有精神文明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文体艺术奖学金、学术科技创新奖、学科竞赛奖、创业奖、英语专项奖。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参评奖学金基本条件

(一) 政治素质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认真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二) 学习成绩优良，学习勤奋，无补考、重修等情况。

(三) 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良好的生活习惯，积极参加校内外体育活动。

(四) 具有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具有美的理想、美的情操、美的品格和美的素养。

(五) 积极参与社会劳动实践和校院两级组织的各类志愿活动，效果优秀。

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具体条件

满足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各等奖学金具体条件之一者，方可参评相应奖项：

一等奖学金：学年度校考（包括选修课）平均成绩、综合素质教育排名均在学院综合排名中前 3% 名以内。

二等奖学金：学年度校考（包括选修课）平均成绩、综合素质教育排名均在学院综合排名中的前 10% 名以内。

三等奖学金：学年度校考（包括选修课）平均成绩、综合素质教育排名均在学院综合排名中前 25% 名以内。

第七条 单项奖学金具体条件

满足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各类奖具体条件之一者，方可参评相应奖项：

（一）精神文明奖学金

1.以较高的道德标准要求自已，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文明礼貌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有较高认可度的学生。

2.在学雷锋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工作中表现积极，成绩突出的学生；获得学校和省市表彰的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二）社会实践奖学金

1.用于奖励获得省市及以上表彰的学生干部。

2.在社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学生、在社团建设中发挥突出作用的学生；积极为学校教学、管理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经学校认定对办学有突出贡献的学生。

3.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包括暑期社会实践、短学期实习等实践环节），成绩较突出或被评为校级或以上先进个人。

（三）文体艺术奖学金

1.积极参加各类文化、艺术、体育活动，且在校级及以上文化、艺术、体育比赛或作品征集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

2.在校级及以上大学生辩论赛、演讲赛、征文活动等综合素质提升竞赛中表现积极、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3.积极参加新闻（文学）作品写作，有多篇作品在院、校级及以上媒体上刊登。

4.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有好的创意、策划并被学校采纳，效果较好。

（四）学术科技创新奖

1.学术论文：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刊物（正刊）上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在核心期刊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2.专利：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专利证书，且署名单位为吉利学院，包括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性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等，或学生作为发明人取得重大专利证书；

3.学术活动：学生本人受到国内大型学术会议、论坛等学术活动邀请参加；

4.获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学术科技类竞赛三等奖以上；

5.其它专著、合著等学术成绩。

（五）学科竞赛奖

1.指由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专业）学会、国际性学术机构等非企业组织举办（或主办）的以在校大学生为参赛对象的学科竞赛、科技竞赛、文体竞赛及其他创新创业竞赛等；

2.根据竞赛难度及影响力等因素，学生竞赛项目分为A、B、C三类。

A类：国内外有很大影响力，具有很强的学术权威性且业内认可度高，纳入中国高校创新人才暨学科竞赛排行榜部分赛事；

B类：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具有学术性且业内认可度较高,纳入中国高校创新人才暨学科竞赛排行榜部分赛事;

C类：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纳入四川省教育厅公布的省级本科高校的学生竞赛部分项目。

3.根据学科竞赛主办单位、竞赛规模等情况,将竞赛分为国家级和省级。

国家级：由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部委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国际公认的学科竞赛按照此级别管理。

省级：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教指委、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或跨省区的竞赛。

(六) 创业奖 (以下条件需全部满足)

1.成立正式的工商注册公司;

2.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中本校学生占一半以上或者参评人的股份在公司中不少于 50%;

3.公司正常运营一年以上 (按注册时间起算)

4.年销售额 10 万以上 (以公司年报为准)。

5.企业运营期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行为。

申请创业奖的学生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参加过 2 次以上创新创业类讲座或竞赛等活动;

2.入驻大学生三创孵化园者优先考虑;

3.获得 SYB、ESB 等创业培训证书者优先考虑;

4.学生创新创业委员和学生三创模拟总公司成员优先考虑。

(七) 英语专项奖

就读期间，英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八级、非英语专业通过六级，可参评一次。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名额设定及奖励金额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

1.一等奖学金

金额：每名学生奖励 1500 元。

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在校学生总数的 2%。

2.二等奖学金

金额：每名学生奖励 1000 元。

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在校学生总数的 7%。

3.三等奖学金

金额：每名学生奖励 800 元。

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在校学生总数的 15%。

(二)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奖励人数的总数不超过在校学生的 5%。

1.精神文明奖学金

奖励个人（或团队）1500 元

2.社会实践奖学金

奖励个人（或团队）1500 元；

3.文体艺术奖学金

奖励个人（或团队）1500 元；

4.学术科技创新奖

奖励个人（或团队）1500 元；

5.学科竞赛奖

学科竞赛奖励标准（元/项）

| 竞赛类型 | 竞赛级别 | 特等奖 | 最高奖 | 次高奖 | 三等奖 |
|------|------|------|-------|-------|-------|
| 互联网+ | 国家级 | | 50000 | 30000 | 15000 |
| | 省级 | | 12000 | 8000 | 5000 |
| 挑战杯 | 国家级 | 4000 | 3000 | 2000 | 1000 |
| | 省级 | 1500 | 800 | 600 | 400 |
| 创青春 | 国家级 | | 3000 | 2000 | 1000 |
| | 省级 | | 800 | 600 | 400 |
| A类 | 国家级 | | 2000 | 1500 | 800 |
| | 省级 | | 600 | 400 | 300 |
| B类 | 国家级 | | 1000 | 800 | 600 |
| | 省级 | | 500 | 300 | 200 |
| C类 | 国家级 | | 800 | 500 | 400 |
| | 省级 | | 300 | 200 | 100 |

6.创业奖

奖励个人（或团队）3000 元；

7.英语专项奖

（1）英语专业通过专业八级：奖励 2000 元/人。

（2）非英语专业通过英语六级：奖励 2000 元/人。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学校成立校学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主任，学生工作部部长担任副主任，成员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招生就业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构成，主要负责学校各类奖学金的终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部，由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奖学金评选通知发布、材料审核、奖学金发放、表彰等事宜。

第十条 学院成立奖励与资助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担任组长，组员由学生科长、辅导员及专任教师代表构成，主要负责本学院学生奖学金的初评、推荐等工作。

第五章 原则与要求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奖学金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校院两级按照职责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奖学金实行限额评审，同等条件下，学院应结合各自实际，对符合条件的所有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排出名次，综合成绩高者优先。

第十三条 学校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并于每年九月组织评选。本办法不重复计奖。学生同一年度同时参评其他奖学金的，同一系列最终评奖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处理。

第十四条 学院完成初审、学生工作部完成复审、校级评审委员会完成终审后，分别在学院、学校层面通过公示栏或 OA 办公系统发布正式公示文件，且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第十五条 学生对初审或复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应评审机构提出申诉，各级评审机构应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申诉人仍有异议，可在接到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简称校申诉委）提起申诉，校申诉委须在5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校级评审委员会审批，并将意见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学校择期召开表彰会，对获奖学生进行隆重表彰，并将学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其他方式设立的奖学金

第十七条 学校或学院通过其他方式设立的奖学金统一由学生工作部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各学院可按一定比例计提自主创收获得的收入，设立学院奖学金，奖学金的评定办法由学院自主确定，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九条 学校校友、热心教育的社会人士、各类企事业单位等均可在我校以各自名义设立专项奖学金，奖学金的评选办法由捐助单位或个人与学校共同协商确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如有未尽事宜或特殊情况，报校级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于 2022 年 5 月修订，原 2021 年 8 月发布的吉成学字〔2021〕25 号《吉利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废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2年6月6日印发
